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3568 号（商贸旅游类 053 号）提案答复的函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境外民营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国已逐步加快完善企业的海外合规建设管理，并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文件。2017 年 5 月，在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加强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合规制度建设。2017 年 12 月，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并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1 月，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对央企合规管理工作提出综合性、系统性要求，推动央企建设完善合规管理体系。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七个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南》，对所有中国企业的境外合规工作提出指引。上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我国企业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合规制度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下一步，在我国加强企业海外经营合规建设的背景下，还可从以下方面继续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是加强对外投资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未来规避对外投资

法律风险，需要在海外建立中国自有的司法团队，维护境外民营企业的权益。为支持中国律师“走出去”，司法部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0〕29 号）。

二是继续引导民营企业实现自我约束与合规管理，提升海外合规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增强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总结合规管理经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合规经营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民营企业自身也应不断修炼内功，建立企业合规管理架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提升合规管理软实力。在进行海外投资和经营活动前，对东道国贸易、投资、工程方面的准入和监管政策及法规做好法律尽职调查，降低投前风险。在投资和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东道国法规，确保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展现负责任的投资者形象，营造和谐健康的境外投资经营环境。

三是对外投资监管部门应完善监管服务体系，协助民营企业建设境外投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风险预警和提示。监管部门要研究完善我国对沿线国家风险敞口的监测，并做好相关风险预警；民营企业自身则要全面分析、合理设定对沿线国家的国别风险敞口。

感谢你们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